**关于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的变更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智慧政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工程）一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扩容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XHYJ-HMCG-2020-006
3. **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09月04日
4. **更正理由**：因为疫情原因，现对原公告中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内容进行修改。
5. **更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事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单位缴纳税收证明原件及被授权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资料需报名时提交原件查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招标代理机构。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单位缴纳税收证明原件；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资料需报名时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查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招标代理机构。 |
|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院方式：线下获取售价（元）：200 | 时间：2020年09月08日至2020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院方式：线下获取售价（元）：200 |
| 3 | 采购文件 | 开标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项证书为原件 | 因疫情原因，开标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项证件须为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其他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2. **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中共哈密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哈密市新民六路司法局综合楼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902-7265622

2、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姚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799113254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